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90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办理。

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